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270

全一頁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戶政

科目：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請敘明國籍法規對於固有國籍之認定標準及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25 分）

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應辦理何種戶籍登記？如該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應如何辦理？請依現戶戶籍資料、最後除戶戶籍資料及非最後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之情形分別說明之。（25 分）

三、請分別敘明中華民國國民得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情形？小明今年 5 歲，其爸爸是我國人，媽媽是外國人，其欲申請喪失我國國籍，應如何辦理？（25 分）

四、王小華今年 45 歲，原是我國設有戶籍國民，其申請喪失我國國籍後，欲申請回復我國國籍應檢附那些證明文件？其中文姓名應如何取用？又其經許可回復我國國籍後，應辦理何種戶籍登記？（25 分）